

【摘要】

社區在行動：從批判者到轉譯者

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助理教授 楊弘任

社區是新形態社會改造行動的可能性，還是既有社會形態再生產最穩固的機制？自一九九四年「社區總體營造」的行動劇碼在臺灣社會開展之後，這樣的疑惑不曾終止。

如果「社區」指的只是無條件回復面對面互動、「共同在場」的傳統交往方式，那麼傳統中關於權力安排、資源配置、價值認可的「派系化頭人體系」，將不斷鞏固自身、進行對現代性挪用後的自我再生產。這樣的「社區」並非我們所渴望。

然而，在十餘年社造風潮後，我們的確看到「社區」作為新形態社會改造行動的可能性。社區能夠有效動員起來，動員之後反覆接納外來論述的刺激，進而促成社區自身邊界內對這些知識刺激後的地方知識之生產與創新。其中，最為關鍵的行動者即是「轉譯者」之角色，「轉譯者」能以自己語言說出對方興趣，在體察地方知識、在地習性前提下，轉譯外來論述之刺激，形成社區邊界內「反身性」對應社會改造論述之機制。

本文將以最早的社造風潮引領者嘉義縣新港鄉為例，檢視其歷經「批判者」取向的年代，其間所遭遇之社會阻力，以迄晚近「轉譯者」取向的年代，如何逐步將發動外來論述的新港文教基金會與在地各種組織與行動機制以錯接的方式聯繫起來。從各村落、鄉公所、農會、到奉天宮，鄉公所與農會協力發動居民參與之村落社造、奉天宮前造街再度啟動、甚至奉天宮之組成也歷經改造。本文將檢視，作為新的行動角色並能提供新的行動劇碼之「轉譯者」，如何讓各類傳統組織推進到新形態的社會改造行動來。

關鍵字：反身性、地方知識、在地習性、社區、社區總體營造、轉譯者

社區在行動：從批判者到轉譯者

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助理教授 楊弘任

1.前言

「社區」(community)的概念，在臺灣社會經歷了最為戲劇化的「意涵倒置」的歷史過程。在一九七零年代，「社區」是為了因應聯合國對第三世界國家的特定援助項目而出現；到了一九九零年代，「社區」一詞漸漸游離出原來的語意脈絡，經由人類學者陳其南之提倡，「社區」衍生另一重意涵，開始跟臺灣社會的本土化認同以及新的國族認同銜接在一起，同時也跟日常生活的民主化過程開始對話。可以這麼說，九零年代之前的「社區」是鑲嵌在「社區組織」(community organization)的語意脈絡下，社區就像是在傳統社會既有的血緣、地緣、祭祀圈組織之外，再加上一筆新的「準傳統組織」，像是農會、農事小組、產銷班、婦女會、老人會等產生過程一樣。九零年代之前的社區，仍是既有地方頭人體系的一環，此時的社區並未獲得各級政府太多的資源配置，因而也並非地方政治必經之要點。經過八零年代的民主化與本土化運動洗禮，九零年代中期之後的「社區」則被位移至「社區運動」(community movement)的語意脈絡來，社區意指著有改變既有社會變遷趨勢的可能要點。一則是本土化所衍生的文史保存工作，在社區這一環開始足以擬列行動清單，以掙脫政治壓抑後的驚奇或救贖之姿態，開始將社區中關於日治時期、清領時期的建築、器物、文獻一一重建。二則是民主化所衍生的參與式規劃，社區居民開始被列為重要的行動者，從城市中批判空間之商品化、對空間需求進行重分配的要求、歷史空間保存、公共空間再造等議題，逐步拓衍到鄉村空間的參與式規劃運動。無論從本土化或民主化開始，「社區」的意涵完全倒置了，從原先的地方頭人體系的再生產之中游離出來，被給予一種可能轉變為自我反思、自我批判的改革性位置來了。

如果說九零年代中期之後被界定為「社區總體營造」之列的「社區」，多半即是具有本土化、民主化的意涵，或者說，就是以文史保存與參與規劃不斷再現自身之行動體，那麼，對比起來，以社區之名而自我建構的嘉義縣新港鄉，其初始行動無疑更像是知識份子以高雅文化(high arts)嘗試改造前現代狀況下鄉里生活方式的行動，隨後卻被本土化、民主化的潮流推進，進而錯接(dislocate)到「社

區總體營造」的陣營來。

無論如何，新港的社區運動已經持續二十餘年了。如果我們嘗試以社區運動的興衰過程來檢視新港的個案，我們將會看到五個重要轉折的時間點。1987 年現代舞者雲門下鄉掀起文化改造風潮是其一，1997 年奉天宮媽祖廟前中山路參與式規劃遭居民投票反對是其二，2000 年街面四村的宮前村村民結合新港文教基金會義工展開環境認養與改造是其三，2005 年同時擔任新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與新港農會理事長的某位人物當選新港鄉長是其四，2008 年同時擔任奉天宮媽祖廟董事與新港文教基金會董事的另一位人物當選奉天宮媽祖廟董事長是其五。

從社區運動軌跡看來，1994 年底至 1997 年初奉天宮前中山路造街失敗無疑是一重大考驗。然而，1997 年之後新港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卻不是一蹶不振；往後的十年，基金會反而逐步取得地方的文化領導權(hegemony)。就新港這一地方最為重要的組織而言，無論農會、鄉公所或廟宇，如今都必須以基金會為「必要的通過點」，任何有心於新港地方公共事務治理的人物，現在彷彿有了一條心照不宣的行動規則，「如果要成為地方重要組織的領導者，你最好先繞道進來基金會一趟。」

奉天宮前中山路參與式規劃無法激起居民共鳴之後的這十餘年來，做為臺灣社會中關於社區總體營造、社區日常生活民主化的帶領者或實驗者的新港鄉，究竟發生什麼轉變呢？

我們認為，除了 1999 年九二一地震後以社區營造精神進行災後重建的政策，以及 2000 年首次政黨輪替後在政治機會結構上進一步將「社區」列為資源配置的常態施政項目之外，更重要的是，新港社造個案確立了一項新的行動方案，我將把這個個案經驗稱作「從批判者到轉譯者」的重大改變。當「批判者」(critic actor)的世界中開始容納了「轉譯者」(translation actor)之後，整個社造的影響力才開始擴張。

2. 批判與轉譯

在黑珍珠之鄉，屏東縣林邊鄉社區運動個案研究中，我嘗試指出社區運動不同於社會運動之處。社區運動無法脫離行動者錯綜複雜、網絡交織的日常生活世界，社會運動則是外於日常行動以議題為焦點的力量展示(楊弘任 2007)。

社會運動是將人們帶離日常生活，集結在高度澄清的議題下展現集體力量，

針對特定的資源配置方式、特定的制度安排或公私領域裡的認同取向等既有社會變遷趨勢，做出阻擋或替代性的訴求。是以，社會運動相當重視訴求之「標的賭注」(the stake)的明確化，而標的賭注之明確化，端賴知識份子行動者深切之投入，帶入公共論述不斷釐清「競爭對手」(the opponent)如何鞏固或奪取該標的賭注，在釐清標的賭注與競爭對手過程中，逐漸形成社會運動「我群」中的「集體認同」(the identity)。因此，認同的過程涉及既有認知框架的改變，人們是否獲取足夠的事實資訊以資判斷，必須被審慎檢視，同時，人們原本存在的關於是非好壞、正當與否的價值認定，更須經過有效的爭辯與釐清。於是，「知識份子」必須在社會運動過程中扮演關鍵之角色，不斷釐清認同、對手與標的，協助「常民群眾」形成有意義而且有效率的認知框架之轉變(Touraine,1981[1978])。社會運動之興衰過程，除了特定政治機會結構下政治菁英能否釋放資源與社運形成結盟外，更重要的是，知識份子是否能形成公共論述進而有效動員群眾。在此意義下，知識份子被賦予「批判者」的角色，在動員群眾之前，知識份子必須開拓事實資訊、不斷釐清社會之病徵，進一步完成帶有價值評判之公共論述。藉由公共論述之溝通，不斷將常民群眾轉變為新的「批判者」。

相較起來，「社區」做為一個人群構成形態的概念，剛好凸顯了臺灣社會關於「社會運動」與「社區運動」之間性質差異的臨界點。社會運動標舉了關於認同建構、對手形成之過程，這些過程導向了對社會改造的關鍵標的之界定與爭奪。可以這麼說，如果社會運動是「有對手的我群認同」，社區運動則像是「潛在對手的我群認同」。也就是說，社區運動深入了人群網絡交錯連結甚深的地方生活世界，社區運動因此不可能像社會運動一樣，自始標舉對抗的議題與對手。在面部面互動的地方生活世界中，每一個人都可能被交織在血緣、地緣、祭祀圈、地方社團網絡或地方派系的直接或間接聯結中。在這樣的生活世界裡，明確的「批判」將威脅網絡聯結的必要模糊性，進而使「批判者」與地方生活之間「陌生化」了，被辨識出的格格不入的陌生感很難讓網絡延伸，長期而明確的格格不入則將使「批判者」被地方生活界定為「外來者」。就此角度而言，返鄉或下鄉推動社區運動的知識份子，必須在「批判者」的行動角色之外，型塑一種讓自己的改革理念能被逐漸認可的新行動角色。

但臺灣社會的社區運動歷史過程中，社區運動的許多行動方式的確是模仿自社會運動所累積的行動方式。關於新港鄉的社區行動歷程，無論 1987 年的生活

文化批判，或者 1994 年以迄 1997 年的生活空間批判，重新解讀這段歷史，我們發現這一時期中，新港社區原初的關鍵行動者小鎮醫師扮演了徹底的「批判者」的角色。早期藉由引入雲門舞集的生活文化批判，並未對地方生活世界造成劇烈變動，因而來自地方的抗拒也不明顯；但後來嘗試奉天宮前中山路參與式規劃的生活空間批判，則對地方生活世界提出深切而長遠的介入方案，這一過程將涉及地方生活中舊有的利益安排、習性軌跡、以及我群認同，在批判者滿懷熱情提示了空間改造所可能帶來的理想生活形態之後，街區居民卻是以素樸的民主形式投票決定拒絕這項空間改造。

從對新港個案的各類探討中，我們嘗試整理出社區運動的三大類分析取向：一是城鄉空間的參與式規劃，二是公共領域的溝通行動，三是非營利組織與社會資本(李芳玲 1998；李丁讚 2005；李宗麟 2008；李宜興 2008)。進一步，我們可以將三種取向分別簡化為參與論、溝通論、以及擴散論。參與論與溝通論均預設了一個等待被公共論述啟蒙的常民社會，延續了社會運動關於知識份子與草根群眾之間的動員與被動員關係。擴散論則是強調社會資本的創造與累積能使新創的非營利組織取得生存之利基，逐漸將組織目標擴散出去。

我們認為，擴散論看到社會資本的重要性，但忽略了做為文化批判角色的新港文教基金會必定與地方既有生活世界產生一定的隔閡，亦即打造有效社會資本的過程，不可能只是組織者單方的意願與投入即能完成。反之，參與論與溝通論看到的則是新港鄉常民社會如何經由知識份子或專業者的介入而能有效改革，常民社會似乎是一個保守著前現代生活形態加上威權統治所遺留的傳統習性狀態，必須等待知識之介入與啟蒙。總之，擴散論的觀點同質化了「組織者」與「被組織者」之間必然存在的文化隔閡；參與論者與溝通論者雖然看到了「菁英」與「群眾」之間的文化隔閡，但卻賦予「菁英」過高的啟蒙角色。

我們的討論主軸將放在參與論與溝通論，這兩者共同設定了社區運動中「批判者」角色的關鍵性，只不過前者賦予批判者形同社會運動中構築新的認知架構、動員草根群眾的角色，後者則賦予批判者創造公共領域進而在審議討論中塑造新共識的角色。進一步而言，參與論者延續的是知識份子或專業者必須引領常民超脫造成錯誤意識之意識形態效應，讓常民回復真實意識而能定位自身所屬集體之長遠利益；在參與論之中，知識份子或專業者設計了參與式規劃的步驟，試

圖在參與過程中破除常民的錯誤意識。¹溝通論者延續的則是知識份子或專業者在社區運動中的首要任務在於型塑社區的公共領域，讓常民逐漸熟悉以理性溝通做為生活方式的必要環節，逐漸能捐棄成見或短期私人利害關係，轉而以長期利己利人的評價角度而行動；在溝通論之中，知識份子或專業者型塑了公共領域，試圖帶領常民成為溝通理性行動的實踐者。²

關於參與論取向在新港奉天宮前中山路造街規劃的失敗經驗，溝通論者嘗試提出檢討。李丁讚(2004)先是以公共領域中必要的「親密關係」為立論，比較了桃園大溪老街保存過程中，因為知識份子與專業者重視了地方居民的個別私利之出發點，反而促成公共領域中居民意見不致遭到排除的效果，居民於是接受公共利益中對私利的必要節制；反之，嘉義新港造街過程中，知識份子與專業者無意中過度標舉現代性啟蒙理念，將居民界定為只顧私人利益的狀態，形成公益與私利之間的強烈對比，當居民個別私利無法被授與發聲之正當性時，居民於是轉而以最素樸的形式民主，投票拒絕了代表公共利益、長遠利益的行動者。延續這樣的關懷，吳介民、李丁讚(2005)再以新竹林合社區公共領域中的「修辭模式」為立論，指出社區公共修辭中必須以「搏感情」的親密關係，用以支持「講道理」之時取得認同的條件，甚而，任何公共領域「講道理」之時，都需以「搏感情」的情感性修辭來調和。

我們認為，上述關於「親密關係」或「搏感情」等建議，已是對典型「溝通理性行動」最為細緻的修正方式了。然而，總體而言，縱使經過細緻的修正，我們還是看到溝通論取向過度放大了說理角色的「批判者」形象，只不過說理方式採納了情感的調和，但說理的最終目的還是要求達成理性溝通的共識。就是在這個根本差異點上，我們將建議社區運動中另一種重要的行動角色，我們將擱置共識基礎的溝通，轉而看到不以共識為前提的「轉譯者」形象。

在新港個案晚近成功的行動趨勢中，我們發現「轉譯者」是不亞於「批判者」的重要行動角色，甚至可以說，當社區運動中開始出現各層級的「轉譯者」之後，整個社區運動才真正進入成熟穩定的自我改造歷程。

為什麼說「轉譯者」不以理性溝通之共識為前提呢？這牽涉到「轉譯行動」的意涵。我們認為，社區運動必然面臨知識份子形成批判性公共論述的過程，但

¹ 這樣的主張接近於柯司特所提議社區運動中因抵抗不合宜的計畫或要求合宜的計畫而形成的「抵抗性的、或計畫性的認同」(Castells,2002[1997])。

² 這樣的主張則接近於哈伯瑪斯所提議的「溝通理性行動」(Habermas,2000)。

社區運動也將發現常民大眾有其淵源已久的地方知識，在此前提下，對「轉譯行動」的初步定義即是：公共論述行動者與地方知識行動者之間，相互以自己的語言說出對方的興趣，而後在各自的文化系統中，以不致破壞各自認同邊界的方式，形成各自的文化轉型過程。而「興趣」經常是銘刻在身體中，亦即不屬於話語或論述，而是實作意識(practical consciousness)或無意識的層次。實則，社區在地常民的關注興趣與知識形式，經常近於博藍尼所界定的身體化的默會知識(tacit knowledge)(Michael Polanyi,1958)。

簡而言之，社區運動中的「轉譯」即是「相互以自己的語言說出對方的興趣」，這樣的定義其實是採納並修補了葛蘭西所謂系統澄清既有文化領導權之下的常識，亦即類近於「以自己的語言，說出對方的語言」(Gramsci,1971)，以及採納並修補了科技社會研究者、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 Network Theory; ANT)的建立者拉圖所提「以自己的語言，說出對方的興趣」，以使常民進入對特定科學知識或技術物的理解與接受(Latour,1987)。

兩種行動角色	兩種行動方式		
公共論述行動者	批判	澄清、共識	力量的動員與對抗
地方知識行動者	轉譯	混同、挪用	實作習性的轉變

當我們採納行動者網絡理論來理解新港社區運動個案時，一切過程與因由突然變得清晰起來了。就像嘗試建造新的科學事實或技術物的科技行動者一樣，社區運動的行動者一開始也是處於力量的弱者一方，當弱者欲將做為文化藍圖的新的生活方式推薦給擁有地方資源的強者之時，最重要的其實就是如何有效轉譯(translate)強者原有的興趣。於是，認識強者的原有興趣是首要步驟，接著則是將強者的興趣帶到弱者的方向「我所要的，正是你所要的」，或者讓強者的原有興趣開始進行小規模的多次漂移(drift)，如此忘卻了總漂移軌跡後，逐漸靠向弱者設定的方向來。

如果說新港文教基金會與小鎮醫生做為原初的弱者，當弱者嘗試以「批判者」形象出現時，則影響力的網絡範圍有限，很快就侷限於「短網絡」之內的我群認

同，並提早激發出對抗的對手網絡。但當弱者轉而嘗試型塑「轉譯者」之時，隨著各層次轉譯者的出現，影響力的範圍逐漸擴張，「長網絡」的態勢不斷延伸，到後來，新港文教基金會甚至成為通往地方重要組織領導位置的「必要通過點」，此時，地方的文化領導權已然形成。

再次說明，轉譯不求共識性的溝通，某個角度而言，轉譯像是容許「有限度的誤解」，讓轉譯過程的雙方，以混同(hybridity)、挪用(appropriation)的方式，在各自既有的文化系統邊界內，形成自身邊界內受異質力量刺激後的自我調整。公共論述行動者被地方知識行動者刺激之後，有其公共論述自身邊界內的調整；反之，地方知識行動者被公共論述行動者刺激之後，亦有其地方知識自身邊界內的調整。因而，轉譯不是尋求單一理性之下的共識，反而是容許異質元素(heterogeneous elements)組合拼裝的過程。當網絡拉得越長，各層次轉譯者扮演納入異質元素的功能越是鮮明，而網絡的中心節點反而越是強固。因為，當新港文教基金會越能透過轉譯者延伸網絡之時，做為中心節點的基金會也更能活用地方既有之資源，讓節點更形穩固。

然而，新港社區運動過程中，轉譯者如何出現呢？轉譯者為何會受批判者興趣之吸引、進而與批判者成為網絡盟友？以及，網絡中心節點如何一邊透過轉譯者而擴大結盟，又能保持原初文化改造的興趣方向不被結盟者扭曲或誤導呢？

以下讓我們進入新港鄉廟宇組織與廟前造街之重要行動，檢視從批判者到轉譯者的行動者網絡打造過程。

3.轉譯的組織效應與文化效應

針對新港文教基金會組織模式之探討，林秀幸(1997:113)看到基金會對廟宇組織模式有一種非意圖的複製，兩者都採取社團聯結的組織模式：「是基金會從廟宇的組織中獲取靈感，還是此種模式已經深入居民之生活習慣？」這樣的觀察，經過十餘年組織演變過程，我們仍贊同基金會與廟宇之間的確存在一種「異體同構的相似性」。就社會構成的深層因由而言，我們也認為任何一個足以持續深入臺灣鄉民社會的地方組織，不論所標舉的主張是如何差異於既有文化，最終，組織模式必然會有一種同構性。

然而，在我們晚近的訪談調查中，我們更發現，基金會與奉天宮的組織模式雖有相似，但做為不同網絡聯結的發動點，這兩個節點之間卻是長久對立。簡而

言之，自基金會成立以來，一直定位奉天宮是鄉民文化中待改造的一環；而在奉天宮看來，基金會像是一個充滿威脅的新網絡，不管是在奉天宮外部的鄉民生活世界，或是奉天宮內部的成員構成或事務決策上，基金會的確漸漸像是另一個影響力擴張中的準廟宇網絡了。的確，社團聯結的組織同構性，讓基金會更像是對既有網絡的挑戰者。

在我們的訪談中，擔任過基金會董事長、農會理事長的現任鄉長 Q，雖於基金會董事長任內一方面招募了奉天宮一位重要董事同時來兼任基金會董事，另一方面也成功策劃一位身兼農會理事的基金會義工成為奉天宮董事，但受訪時他仍大笑說起：

哈！這廟喔！…我實在是、、、說實在的，這廟是一股很古怪的勢力，你看都是一些老班的佔住，選也選不贏他們。其實廟我也有推 L 進去，這就是啊！但是你沒有辦法全面啦！算說都是一些老班的，廟是一兩百票就上了，他們個人都有那個實力，所以你只能偷偷一次這樣，取代他們一點點。ㄟ，我被廟的人罵得很慘ㄟ！「魔教基金會」！哈哈！叫做「新港文教吸金會」，哈哈…

(2007/06/14 鄉長 Q 訪談)

「魔教基金會」？「新港文教吸金會」？正是這樣的諧音嘲諷，點出了新港奉天宮從既有文化的網絡中心點，逐漸被新港文教基金會挑戰其節點位置正當性時，展現的不滿與不安。從廟宇看來，基金會總是在發動對於廟宇而言「陌生」的活動時，氣勢強硬的要求提供「經費補助」。就算基金會發動的進香環境清理「淨港」活動，對於先前的廟宇組成成員而言，一開始也都是陌生不可解；就廟宇傳統而言，廟的慶典就是要熱鬧，鞭炮碎屑四散或進香者遺落一些墊坐的紙張等當然都是熱鬧的一環，等熱鬧過後再讓清潔隊打掃就好。「吸金」一詞，指出奉天宮認為他們必須為不能理解的活動捐款是不樂之捐；「魔教」一詞，更深層透露出潛在的文化衝突，關於何謂信仰、何謂信仰的核心部分。

當我們跟奉天宮年輕世代的秘書聊起時，這樣文化衝突的圖像更是鮮明。

秘書：廟裡面跟基金會是分開的，非常獨立的兩派。

問：有到雙方覺得「那你們是在做什麼？」這樣的情況嗎？

秘書：會，而且他們會很看低我們這邊。

問：怎麼貶低？

秘書：他們認為我們奉天宮員工也好，董監事也好，是一個比較低等的。在學術界或在文化界都是比較低等的。

問：你們怎麼會感覺到？

秘書：嗯，像一般開會來講，他們就比較咄咄逼人。

問：那什麼時候會找開會？

秘書：像以大甲媽祖繞境進香來講，大概在十幾年前，不，也沒有，大概在七、八年前，以前大甲媽祖來到新港時，新港有一個活動叫「淨港計畫」。這個淨港計畫集合了新港鄉各社團來分配工作，來幫進香活動留下一個乾淨的地方。所以會有很多社團來參與，而這些社團是請基金會來作統籌，那後來基金會在第七屆的時候引發一個問題，就是他們向廟這邊開口要多少錢、多少衣服。因為廟裡面，依新港來講的話，奉天宮算是一個公共財，所以一些補助或想要申請的，都會向奉天宮這邊提出。

問：所以，你認為基金會跟奉天宮為什麼衝突會這麼大？

秘書：我說，你們不要以基金會的設立年代來看奉天宮，基金會的設立年代是一個資訊發達的社會，民國七十六年了。那奉天宮的設立以管理委員會來講可能百年了，你再讓我們五十年，我們也追不上你們的腳步。所以之前像基金會某位幹部跟我講，她要用奉天宮的「虎爺令」去作一些圖案來宣傳；我跟她說，你如要用這個來宣傳，就必須要送董事會決定。她就回我一句：這是屬於公共財。我說，如果今天沒有奉天宮，這個東西也沒辦法變成公共財。

(2005 秋天奉天宮秘書訪談)

事實上，從新港文教基金會成立以來，一直不忘文史古蹟的調查與保存。就此層面而言，基金會相當重視奉天宮，進一步也協助策劃了 1999 年九二一地震、以及其後梅山地震後文建會補助的廟宇修復計畫。在基金會而言，奉天宮是文化、是公共財，大至廟的建築體小至「虎爺令」都是地方公共文化；但這正好岔開了廟宇傳統積極行動者的關注興趣，傳統上，廟要的是神明靈驗、香火鼎盛。就與廟宇信仰緊密關連的組織層次而言，其實正好顯現出基金會初期主要行動者的階級文化屬性。就像故事的開頭，小鎮醫師引入「雲門舞集」鼓舞了中小學教師開始關心地方文化。是的，故事開頭就是地方公教中產階級的屬性。教師們如

何看待廟宇與信仰呢？

昭和十年(1935)出生的資深教師，也是曾教過小鎮醫師 C 的國小教師，他的說法相當傳神：

奉天宮我們都不欣賞。很爛的組織，那裡面的董監事大部分都是國民大學畢業的，他們不懂什麼叫做人民團體…如果你要我當哪裡的義工都可以，奉天宮的就免談。像我們這種知識份子都不參與，理念不同啦！

(2007/03/02 基金會資深教師義工訪談)

後來轉而支持先生 L 進入奉天宮參選理事的國小教師，原先與奉天宮之間也頗有隔閡。她自回鄉任教後，一直投入基金會的文教義工工作，直到近年則擔任基金會常務董事。她這麼說起 L 成為奉天宮理事的過程：

L 自認是農夫粗人，只參加基金會的「庶務組」義工，也常在「別墅俱樂部」跟義工們喝酒聊天。Q 先安排 L 選上農會理事，L 在農會當理事的表現讓當時擔任基金會董事長與農會理事長的 Q 刮目相看，「ㄟ，這個人不錯ㄟ！」而且很有正義感，敢說話啦！民國 91 年奉天宮要改選了，Q 就認為「L 進去好了。」Q 認為奉天宮內部需要改革，就把 L 安排進去了。我們沒有基礎，廟的選舉一向都要買票，所以我跟我先生說如果要買票就不要選。我們不需要啦！我們又沒在涉入政治啊！買票？那些信徒會員都是我們學校的家長ㄟ，我在這裡教書這麼久。我說如果要這樣，以後我不敢走出門。但他竟然選上了！完全沒有買票，而且票數還不錯。

(2007/03/15 基金會常務董事訪談)

從行動者網絡理論的觀點出發，我們發現原屬力量弱勢一端的新港文教基金會行動者，其實與奉天宮廟宇之間固然在組織方式上有其網絡聯結的「同構性」，但兩者之間其實長久處於競爭態勢中，一方想擴大自身之網絡，另一方忙著捍衛既有網絡。就此意義而言，新港文教基金會與小鎮醫師 C 對廟宇的界定純粹是「文史保存」與「文化薪傳」的興趣，在史蹟調查、廟宇修復過程中，小鎮醫師 C 逐漸成為生活文化批判的「公共論述行動者」，並藉由讀書會、每月會刊、以及義工會議等機制，在基金會的董事會、秘書處、義工群形成網絡中心節點的論述鞏固。但「批判者」主導的網絡聯結，仍是短網絡的聯結，固然以「淨港計畫」動員了鄉內慈善社團，但卻無法掌握自身與廟宇興趣之差異，長久時間內，廟宇

於是採取被動、擱抗的角色。

除了幾位研究者提及的網絡中心節點「董事會、秘書處、義工團」的持續鞏固之外³，長網絡聯結轉譯的第一步，在 2000 年政黨輪替小鎮醫師 C 受邀入閣擔任政務委員時，他策劃將新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之職，交給當時剛當選的首屆副董事長 Q。這是轉譯的重要一步。如果小鎮醫師 C 長期扮演的是「批判者」的啟蒙角色，Q 則毫無疑問是「轉譯者」的角色。小鎮醫師 C 自新港文教基金會創立以來，以董事會聯結國內知名藝文人士，並在會訊上定期撰寫文化批判觀點，逐漸型塑「公共論述行動者」的形象。對比起來，工專畢業、碾米廠後代的 Q，接觸基金會始於自己子女參加基金會所舉辦免費安親班。以家長的角色，在地方上交遊廣闊的 Q 漸漸與基金會網絡及小鎮醫師 C 有所接觸，加以兩人均是一九五零年代初期出生，共同的地方生活經驗更加深交往可能性。最為有趣之處，在一般鄉民眼中看來「很嚴肅、很有文化教養」的小鎮醫師 C，其實有一項極為融入地方生活的癖好，「看診結束，喜歡找朋友喝個酒」，就是在把酒言歡的場合，不同文化屬性的行動者開始有深切的交集。做為「公共論述行動者」的一方，開始跟「地方知識行動者」的一方產生對話。再一次，我們要說這並非尋求共識的場合，情感式的交流也不是準備導向說理的共識。一定程度而言，這些場合像是「有主題的各說各話」，公共論述行動者仍舊維繫在自身文化系統邊界內，地方知識行動者也在其自身邊界內，只是多了異質元素擾動了自身文化體系的原有編排。

當第一個轉譯者進場之後，以其地方知識的熟稔與地方交遊的廣闊，Q 在接任基金會董事長之後，隔年(2001 年)即選上新港鄉農會理事長。藉由策動長期擔任基金會「別墅俱樂部」庶務義工的 L 選上農會理事，到了 2002 年夏天，Q 再次策動 L 選上奉天宮董事。我們看到，Q 所入主的新港文教基金會，做為文化批判的網絡中心節點，仍是以董事會、秘書處與義工團維繫公共論述與藝文活動之生產，但另一面則是深切抓住地方上每一重要組織的「地方知識」特質，推出適當的轉譯者進入該組織。與廟宇的網絡聯結，其中最為關鍵的行動者即是經營企業有成的 H。在多筆訪談資料中，人們都說到 H 是虔誠的媽祖信仰者，在 1999 年九二一震災後的廟宇修復過程，地方上看到 H 捐助數千萬元大筆款項協助修復。同樣是一九五零年代初期出生之背景，在 H 任職奉天宮董事任內，新港文

³ 見葉玲伶(2005)、李宜興(2008)以非營利組織經營觀點，對新港文教基金會之探討。

教基金會董事長 Q 邀請 H 擔任基金會董事一職。就企業家 H 角色而言，其關注興趣仍屬「地方知識」的文化系統內，也就是說，人們明顯感受到，H 是道道地地媽祖的信徒，在董事任內彰顯了每年大年初一開廟門搶頭香的儀式，也擴大舉辦「媽祖認契子」的儀式。所有一切作為，企業家 H 還是在自身文化系統邊界內，顯現了人們所認定的「神明靈驗」與「香火鼎盛」的廟宇之興趣。企業家 H 以其熟稔的廟宇與神明之地方知識為基礎，經由基金會董事長兼農會理事長 Q 之轉譯後的異質文化刺激，H 慢慢由廟宇與神明之傳統興趣，在不違逆原初興趣狀態下，漂移到基金會「文化批判」、「文化改造」之興趣來了。後續，農會理事 L 之所以能順利當選奉天宮董事，除了 L 出身自農民與廟宇成員共享廣泛地方知識之背景外，企業家 H 穩固站在廟宇「神明靈驗」與「香火鼎盛」之興趣原點，藉由 H 之說服與運作，兼任基金會庶務義工之農民 L 才足以進入廟宇董事會。

在碾米廠子弟 Q 入主新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的年代，我們看到基金會 17 名董事之中仍有雲門舞集林懷民，副董事長則是地方知名陶藝工作者，此外還有 7 名是大學或中小學教師，其餘 8 名董事涵蓋了奉天宮總幹事、企業家兼奉天宮董事、農會理事長、農會總幹事、農會秘書、自耕農、村長、五金行老闆等角色。

2005 年底基金會董事長 Q 在林派、黃派各有所屬互不相讓下，成為各方接受的中立第三者，同額競選並以高投票率當選鄉長。2008 年夏天企業家 H 當選奉天宮董事長，隨即任命董事 L 任職奉天宮總幹事。

當然，直到今日，鄉長 Q 仍在鄉公所、農會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推動鄉政，甚至有些村落的社區營造，直接是因農會推廣組職員回村發動而產生。奉天宮董事長 H 與總幹事 L 上任之後，隨即率領董監事拜訪北港朝天宮，化解十數年與朝天宮關於媽祖正統之爭，並繼續推動奉天宮硬體修復、儀式活動往文化昇華的方向改造，當然，做為地方知識的行動者，他們仍是堅守「神明靈驗」與「香火鼎盛」的興趣原點。至於小鎮醫師 C，在每月發行的新港文教基金會會訊上，仍是提出精闢意見繼續引領文化批判方向，當然，看診後與地方朋友喝些小酒的癖好仍在，甚至進一步轉型為定期聚會且標榜「書酒不離」的「新港別墅讀書會」。

4

基金會仍是地方文化領導權的網絡中心節點，只不過轉譯成為常態。

⁴ 見新港文教基金會會訊 172 期，2007 年 4 月，頁 7-16。

4.結語：社造，造出轉譯者

社區是新形態社會改造行動的可能性，還是既有社會形態再生產最穩固的機制？自 1994 年「社區總體營造」的行動劇碼在臺灣社會開展之後，這樣的疑惑不曾終止。

如果「社區」指的只是無條件回復面對面互動、「共同在場」的傳統交往方式，那麼傳統中關於權力安排、資源配置、價值認可的「派系化頭人體系」，將不斷鞏固自身、進行對現代性挪用後的自我再生產。這樣的「社區」並非我們所渴望。

然而，在十餘年社造風潮後，我們的確看到「社區」作為新形態社會改造行動的可能性。社區能夠有效動員起來，動員之後反覆接納公共論述的刺激，進而促成社區自身邊界內對這些知識刺激後的地方知識之生產與創新。其中，最為關鍵的行動者即是「轉譯者」之角色，「轉譯者」能以自己語言說出對方興趣，在體察地方知識、在地習性前提下，轉譯公共論述之刺激，形成社區邊界內「反身性」(reflexively)對應社會改造論述之機制。

我們以最早的社造風潮引領者嘉義縣新港鄉為例，檢視其歷經「批判者」取向的年代，其間所遭遇之社會阻力，以迄晚近「轉譯者」取向的年代，如何逐步將發動公共論述的新港文教基金會與在地各種組織與行動機制以錯接的方式聯繫起來。從各村落、鄉公所、農會、到奉天宮，鄉公所與農會協力發動居民參與之村落社造、奉天宮前造街再度啟動、甚至奉天宮之組成也歷經改造。我們檢視作為新的行動角色並能提供新的行動劇碼之「轉譯者」，如何讓各類傳統組織推進到新形態的社會改造行動來。

進一步而言，我們嘗試提出與「社造，造出公民」的取向之對話。造出公民的前提仍與「溝通理性行動」或納入情感基礎之細緻「溝通論」緊密相關，在造出公民的過程中，「共識」似乎仍佔關鍵位置。我們嘗試提出「轉譯論」，以新港晚近社區運動成熟化為例，指出與其不斷在審議溝通過程尋找共識，不如看到「公共論述行動者」與「地方知識行動者」各有其所從出之長期孕生的文化系統，讓行動者各自在熟稔的文化系統邊界內接受異質元素之刺激，而後各自形成邊界內的調整，也許，這樣更能包容多元，也讓網絡更能延伸。

以「轉譯行動」重新定位新港經驗(1987-2007)

1987-1994	1994-1997	1996-2000	2000-2007
文化批判行動			
<u>外來藝文團體</u> 雲門下鄉	<u>外來社會改革團體</u> 廟前造街	<u>國際藝文團體</u> 國際社區藝術節	<u>相互轉譯：公共論述行動者與地方知識行動者</u>
在地村落活動			
全鄉卡拉 OK 賽 全鄉鬥牛賽 全鄉健行	*延續前項	*延續前項	*延續前項 * <u>社區實作</u> ：由鐵道公園、街面四村、進而往外圍村落擴展空間改造與環境綠美化
在地中產階級 義工與社團活動	*同前	*同前	<u>多層次地方知識行動者</u> *農會、鄉公所、廟宇董事、村長
傳統道德號召	批判(澄清、共識)	傳統道德號召	轉譯(混同、挪用)
無對手的社區認同	有對手的社區認同	無對手的社區認同	潛在對手的社區認同

【參考書目】

- Bauman, Zygmunt (2000[1987]) 洪濤譯，立法者與闡釋者：論現代性、後現代性與知識份子。上海人民出版社。
- Castells, Manuel (2002[1997]) 夏鑄九、黃麗玲等譯，認同的力量。臺北：唐山。
- Cohen, Anthony P. (1985) *The Symbolic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Chichester: Ellis Horwood Limited.
- Giddens, Anthony (1998[1991]) 趙旭東、方文譯，現代性與自我認同。北京：三聯。
- Gramsci, Antonio (1971)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Habermas, Jurgen (2000)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London: Heineman.
- Lash, Scott (2004[1997]) 收錄於趙文書譯，自反性現代化：現代社會秩序中的政治、傳統與美學。頁 139-220。北京：商務。
- Latour, Bruno (1987) *Science in Action*.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 Polanyi, Michael (1958) *Personal Knowledg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Touraine, Alain (1981) *The Voice and the Ey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李丁讚 (2004) 公共領域中的親密關係：對新港和大溪兩個造街個案的探討，收錄於李丁讚編，「公共領域在臺灣：困境與契機」。臺北：桂冠。頁 357-395。
- 李芳玲 (1998) 漢人社會的公共參與：以嘉義新港中山路的綠美化造街為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宗麟 (2008) 社造如何可能？—以新港社造「在地化」歷程為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所碩士論文。
- 李宜興 (2008) 社區型基金會與臺灣公民社會發展—以嘉義新港文教基金會為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
- 吳介民、李丁讚 (2005) 傳遞共通感受：林合社區公共領域修辭模式的分析。臺灣社會學 9: 119-163。
- 林秀幸 (1997) 重建鄉村社群：新港文教基金會的成立背景與組織探討。思與言 35(3):87-117。
- 林秀幸 (1998) 民間力量與政治結構的辯證關係：以新港文教基金會的地方經營為例。思與言 36(2):213-252。

葉玲伶 (2005) 非營利事業產業化—以新港文教基金會與新港客廳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弘任 (2007) 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派系、在地師傅與社區總體營造。臺北：左岸文化。